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议案已获通过，无反对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6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姜银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其中，公司可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可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支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其中，公司可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可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议案已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财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岱美股份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舟山银岱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4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4,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4.9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6,1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0,037,735.84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6,122,264.16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8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1. 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2.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岱美股份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舟山银岱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2018 年 5 月 30 日，岱美股份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2018 年 6 月 1 日，舟山银岱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3.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岱美股份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舟山银岱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岱美股份此次实际使用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5 月 31 日，岱美股份已将该 1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舟山银岱此次实际使用 1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6 月 5 日，舟山银岱已将该 1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4.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其中岱美股份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舟山银岱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2020 年 3 月 26 日，岱美股份已将该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舟山银岱此次实际使用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舟山银岱已将 3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72,652.61	72,652.61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8,980.06	8,980.06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979.56
合　计		111,632.67	111,612.23

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述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0,651.75 万元（含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其中岱美股份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舟山银岱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上述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等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

1.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3.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

4.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均已归还。

四、审议程序及合规性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分别经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岱美股份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舟山银岱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支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其中，公司可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可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55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9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5/27	—	2020/5/28	2020/5/29	2020/5/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7,728,23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955,407.9 元，转增 27,091,29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94,819,523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5/27	—	2020/5/28	2020/5/29	2020/5/2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温建怀先生、潘孝贞先生、温建北先生、潘美玲女士及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81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8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81 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

6.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466,831	586,732	2,053,5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6,261,400	26,504,560	92,765,960
1、　　A 股	66,261,400	26,504,560	92,765,960
三、股份总数	67,728,231	27,091,292	94,819,523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94,819,523 股摊薄计算的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2.56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2-5556861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62.69 元 / 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44.14 元 / 股：

● "金牌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 年 5 月 28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9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公告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055）。

根据《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金牌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根据计算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因此，"金牌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经计算，P1=（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62.69 元 / 股 - 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9 元 / 股）/（1+ 本次转增股本率 0.4）=44.14 元 / 股。

根据上述规定，因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金牌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 62.69 元 / 股调整为 44.14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生效。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0-06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二次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8 日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1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时须符合北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另需提前在会议登记日向福田汽车董事会办公室电话报备参会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本公司曾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11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田汽车 106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19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6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费用预算的议案	√
9	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听取《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66	福田汽车	2020/5/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9:30－11:30 13:00－15: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时须符合北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另需提前在会议登记日向福田汽车董事会办公室电话报备参会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3、本次会议联系人：方佳佳　联系电话：(010)80708602　传真：(010)80716459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19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6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费用预算的议案			
9	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0-06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二次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8 日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1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时须符合北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另需提前在会议登记日向福田汽车董事会办公室电话报备参会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临 2020-060 号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11 点 45 分

召开地点：福田汽车 106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北京宝沃首批以资抵债资产进展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66	福田汽车	2020/